

光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内线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

为避免本公司或内部人因未谙法令规章而误触；或有意违反内线交易相关规定，造成本公司或内部人因法律案件或诉讼而损及本公司声誉之情事，特订立本管理办法以防范内线交易。

第二条：适用范围

为防范内线交易之管理作业，应依本公司所在地国之证券交易等有关法令及本管理办法之规定办理。

第三条：规范对象

本公司依据证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条之一第一项规定之下 列各款之人，均属禁止内线交易规定之适用范围，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职务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政府或法人为股东时，得当选为董事或监察人。但预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职务)。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过百分之十之股东。
3. 基于职业或控制关系获悉消息之人。
4. 丧失前三款身分后，未满六个月者。
5. 从前四款所列之人获悉消息之人。

另依据证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条之二规定，本公司之董事、监察人、经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百分之十之股东，其持股应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义持有者。

第四条：规范内容

一、内线交易：

内线交易规范对象违反证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条之一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者，即构成内线交易，其法令规定如下：

1. 实际获悉本公司有重大影响其股票价格之消息时，在该消息明确后，未公开前或公开后之法定时间内，不得对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自行或以他人名义有买入或卖出之行为，违反该规定者，即构成内线交易。
2. 实际知悉发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响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时，在该消息明确后，未公开前或公开后之法定时间内，不得对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非股权性质之公司债，自行或以他人名义卖出。

二、重大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之消息范围包括：

1. 涉及本公司之财务、业务且对本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或对正当投资人之投资决定有重要影响之消息。
2. 涉及该证券之市场供求、公开收购，对本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或对正当投资人之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之消息。

三、重大影响股票价格之消息，其公开方式：

1. 涉及本公司财务、业务面之重大消息，其公开方式系指经本公司输入主管机关规定或指定公告或公开之资讯平台。
2. 涉及市场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开方式系指本公司输入主管机关规定或指定公告或公开之资讯平台及二家以上每日于全国发行报纸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国性电视新闻或前开媒体所发行之电子报报导。

四、重大资讯处理作业程序：

1. 本公司办理内部重大资讯处理及揭露，应依本公司所在地国法令及主管机关之规定办理。
2. 本公司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受雇人应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实义务，本诚实信用原则执行业务，并签署保密协议。知悉本公司内部重大资讯之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泄露所知悉之内部重大资讯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受雇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内部重大资讯之人探询或搜集与个人职务不相关之公司未公开内部重大资讯，对于非因执行业务得知本公司未公开之内部重大资讯亦不得向其他人泄露。
3. 本公司内部重大资讯档案文件以书面传递时，应有适当之保护。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传送时，须以适当的加密或电子签章等安全技术处理。本公司内部重大资讯之档案文件，应备份并保存于安全之处所。
4. 本公司以外之机构或人员因参与本公司并购、重要备忘录、策略联盟、其他业务合作计划或重要契约之签订，应签署保密协议，并不得泄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内部重大资讯予他人。
5. 本公司对外揭露内部重大资讯应秉持下列原则：
 - (1) 资讯之揭露应正确、完整且实时。
 - (2) 资讯之揭露应有依据。
 - (2) 资讯应公平揭露。
6. 本公司内部重大资讯之揭露，除法令另有规定外，应由本公司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处理，并应确认代理顺序；必要时，得由董事长直接指派人员负责处理。本公司发言人及代理发言人之发言内容应以本公司授权之范围为限，且

除本公司负责人、发言人及代理发言人外，本公司人员非经授权不得对外揭露内部重大资讯。

7. 公司对外之资讯揭露应留存下列纪录：

- (1) 资讯揭露之人员、日期与时间。
- (2) 资讯揭露之方式。
- (3) 揭露之资讯内容。
- (4) 交付之书面资料内容。
- (5) 其他相关资讯。

8. 媒体报导之内容，如与本公司揭露之内容不符时，本公司应即于公开澄清及向该媒体要求更正。

9. 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及受雇人如知悉内部重大资讯有泄漏情事，应尽速向专责单位及内部稽核部门报告。专责单位及内部稽核部门于接受前项报告后，应拟定处理对策，必要时得邀集有关部门商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做成纪录备查，内部稽核人员亦应本于职责进行查核。

10.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采取适当法律措施：

- (1) 本公司人员擅自对外揭露内部重大资讯或违反本作业程序或其他法令规定。
- (2) 本公司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对外发言之内容超过本公司授权范围或违反本作业程序或其他法令规定。
- (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泄漏本公司内部重大资讯致损害本公司财产或利益者，本公司应循相关途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条：教育倡导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对董事、监察人、经理人、持股逾10%之股东及受雇人办理本作业程序或相关法令之教育倡导；对新任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受雇人亦应适时提供教育倡导。

第六条：建档、申报

本公司应建立、维护内部人之数据文件，并依规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机关申报。

第七条：实施与修订

本办法提经董事会通过，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本公司应将其异议并送股东会讨论，修正时亦同。

另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时，依前项规定将本作业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